

## 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門禁管制措施常見問與答

**Q1.** 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函請長照機構於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期間提升門禁管制，其中提到除必要性的特殊狀況，盡量避免機構住民請假外出，請問特殊狀況僅限醫療服務或奔喪嗎？

1. 必要性係以醫療服務、奔喪舉例「特殊狀況」，然並非僅限於該 2 種情形，其他如康復之家住民依勞務契約外出工作等，亦可視為符合必要性之條件，惟因實務狀況眾多，無法逐一列舉，因此請機構依住民實際狀況，逐案衡評其必要性。
2. 請住民請假外出期間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於住民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，在機構入口處協助住民執行手部衛生，並應評估住民健康狀況及是否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，詳實紀錄及視需要採取適當之處置。

**Q2.** 請問住民若因家屬接回照顧等非住院之因素，請假外宿數日，返回機構時須採取哪些措施？

1. 因應國內本土 COVID-19 疫情持續升溫，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，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1 日函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專業學協會，由社區新進之住民，需進行自費 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，提供入住前 3 日內採檢之檢驗陰性報告，另

入住機構後，應先安置於隔離空間或單人房 14 天，且無相關症狀後，再安排入住一般房室。

2. 考量國內目前疫情狀況處於社區持續性傳播階段，住民若請假外宿數日，其感染風險恐與社區新入住者相當，因此建議比照新入住者，需進行自費 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，提供返回機構前 3 日內採檢之檢驗陰性報告，並於返回機構後安置於隔離空間或單人房 14 天。

Q3. 如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原預計於 2 日內出院，故已進行採檢，惟因病情變化導致需繼續住院治療，後續要出院的時候是否仍能進行公費採檢？

1. 依據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1 日函，若住民為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者，需於出院前 2 日內採檢進行 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，檢驗結果陰性始得出院，直接返回或轉入住宿式機構，入住機構後不需進行隔離。
2. 病人出院轉入或返回機構之採檢，建議盡可能接近出院日期，以盡量貼近病人出院時之可能感染狀態，並減少病況變化致採檢後無法依原計畫出院之狀況。惟實際狀況如確有病人因病情臨時變化，必須延後出院日期時，請醫院依前揭原則開立醫囑進行公費病毒核酸檢驗。

**Q4. 住民為出院返回或轉入機構者，需有出院或轉入前 2 日採檢進行**

**病毒核酸檢驗陰性結果之「2日」係如何計算？**

1. 例如：病人於 6 月 3 日出院，則醫院最早可於 6 月 1 日採檢。
2. 若病人入院之採檢日期係於返回機構前 2 日內，則可不再重新進行採檢。

**Q5. 如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僅係前往醫院急診但未住院，返回機構時**

**是否需提供 2 日內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？**

因住民未住院，故不需提供 2 日內病毒核酸檢驗陰性證明，惟建議可先比照就醫頻率較高之住民，盡量進行分區照護，並注意落實服務對象的健康監測。

**Q6. 請問現階段家屬可以進入機構探視或陪伴住民嗎？**

1. 因應國內本土 COVID-19 疫情持續升溫，全國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，為防範 COVID-19 在機構內傳播風險，現階段除例外情形，原則停止開放機構住民探視，並暫停現有陪住人員以外之親友進入機構陪伴住民，以減少人員進出機構，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惟因限制請假外出與實地探視陪伴等相關措施，可能對服務對象心理健康造成影響，請機構加強協助住民及親友以視訊或電話方式代替實地探視，並應密切注意住民身心狀態，視情形採取輔導及因應措施。

2. 長照機構得同意實地探視或陪伴住民之例外情形如下：

(1) 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如：失眠、血壓不穩、情緒暴

躁等，機構無法安撫住民。

(2) 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或陪伴者。

3. 住民狀況是否符合親友實地探視或請假外出之例外情形，得由

住民家屬依據機構規定，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說明具體事件或理

由及提供佐證資料，或由機構依觀察住民實際狀況，逐案評估

後辦理。

**Q7. 請問可以進入機構遞交長輩日常生活等相關用品嗎？**

請機構規劃適當之地點、動線與流程，以收取住民或親友請機構代為轉交之物品等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
**Q8. 請問年長的家屬在機構陪住以協助住民做復健運動，惟因受干擾**

**而導致睡眠不足，可否臨時替換陪伴者？**

1. 依據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1 日函，除現有陪住人員及例外情

形，原則暫停親屬進入機構陪伴住民，以減少人員進出機構，

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
2. 若因特殊狀況必須替換陪伴者，仍須事先向機構提出申請，由

機構依實際狀況評估其必要性，不可由家屬逕行更替。

**Q9. 請問機構合作廠商可以將貨品送入機構嗎？**

機構應強化機構門禁管制，避免不必要人員進出機構，因此建議機構應規劃適當之地點、動線與流程，收取機構採購之貨物、衛材等物品，盡可能減少外部人員進出機構，以及限縮必要進出之外部人員的活動範圍，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